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95B043）

中国传统人格思想与 邓小平人格思想研究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课题组

2000年4月 郑州

课题组成员

主持人：

渠长根 副教授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参加者：

贺艳秋	副教授	河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杨玉修	副教授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政治教研室
李葆珍	副教授	郑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
赵元明	副教授	河南省职业技术师范学院社科部
杨中冰	副教授	郑州牧业高等专科学校
蔡新民	副处调	河南省委宣传部
邵东华	副编审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王 珂	助理研究员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目 录

一、人格范畴的多维解读	1-12
1. 心理学的初始性研究	1
2. 哲学的高层解析	4
3. 法学的特殊认识	7
4. 伦理学的移植与再造	8
5. 人生哲学的进一步阐述	10
二、中国传统人格思想与实践的历史检索	12-28
1. 中国传统人格思想的初创	12
2. 人格类型的形成与发展	21
3. 传统人格思想的现代价值	25
三、邓小平人格思想的新贡献	28-37
1. 邓小平人格思想的提出	28
2. 邓小平人格思想的主要内容	29
3. 邓小平人格思想的社会意义	34
附录：主要参考文献	37-38

人格问题既古老又复杂。中国传统文化蕴育、发展了极其丰厚的人格思想和实践，不仅成为其母体本身——中国文化的基本内容，也最终使其与西方文化鲜明地区别开来，形成了东西方截然不同的人格传统。立足于人生目的、人生道路和人生价值，从人的全面发展出发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格遗产，学习、贯彻邓小平的现代无产阶级人格思想，既具有理论的继承、发展意义，也还有实践上的召示、规范意义。

一、人格范畴的多维解读

人格具有多学科的意义和特征，是许多学科的重要研究对象，尤其是心理学、哲学、伦理学以及法学、社会学等都在不同视界里给予了独特的思考和规范，从而形成了丰富多彩的人格学说和人格实践。立足于人生哲学，系统研究作为人生目的、人生道路、人生价值高度综合统一体和外在表现的人格范畴，全面考察其在人生哲学中的知、行价值，是深入研究人格问题的必然要求。

1 心理学的初始性研究

人格是个古老的问题，较早且较成熟的人格理论发育于心理学科。心理学认为，人格是一个人与他人相区别，并可通过他与环境和社会群体的关系表现出来，他自己所特有的心理—生理性状（或曰特性）的有机结合，是把一个人的各种异同点组合而成的独特而完整的模式。可以看出，最早的人格概念是用来界定人与人之间的区别的。

其实，从词源意义上讲，人格来源于拉丁文的“*Persona*”，本意是指演员所戴的“面具”，以后逐渐引伸为人物、角色及其内心的特征，即其心理面貌。从广义上说，人格与个性是同义词，均指个人的一些意识倾向与各种稳定而独特的心理特征的总和。狭义的人格通常是指个人的一些与意识倾向性相联系的气质、性格、爱好等的综合表现，如内向和外向、独立性和依从性等。所以，有人曾把人格看作性格（*Character*）的同义词，欧洲的一些心

理学家就喜欢用 Character 表示人格。然而，更多的心理学家仍然认为性格仅只是人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已，是个人在对现实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中表现出来的稳定的心理特性，既包含与意识倾向直接关联具有道德评价的特性，如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及明哲保身、幸灾乐祸等；也包含与行为方式紧密关联的中性的特征，如果断、活泼、机敏、含蓄等。后来又有许多人格概念说问世，并且相互影响、彼此关联，可谓异彩纷呈，遗憾的是，一直没有形成一个公认的定义，因而又为学术研究加上了助进器①。较为有名的人格概念解说有下面几种。

第一，类型理论。源于古希腊，当时的古典生物化学理论提出了一种体液说。它认为跟人体内四种不同的体液相对应，人格也区分为四种：多血质、抑郁质、胆汁质和粘液质。随着生物科学的发展，这种身体化学的原始概念又被精妙、复杂的生物学人格理论所替代。其中最具影响的是激素理论和神经冲动理论。E. 克雷奇默认为，根据体形，人格可分为三类：易患躁狂抑郁性精神病的矮胖型，常内倾、易患精神分裂症的瘦长型和健壮型。20世纪40年代在美国又产生了一种新的类型理论，它也把人格分成三类：大致相当于矮胖型的内胚叶型、大致相当于瘦长型的外胚叶型和大致相当于健壮型的中胚叶型。这些理论对极具个性化的人包罗一切，显得过于机械、偏激，但它确证了身体结构对人格的某些方面如智力、情感等的影响。

第二，分析理论。主要是弗罗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他认为整个人格由本我、自我和超我构成，人的行为是三者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本我由“快感原则”支配、自我由“唯实原则”支配、超我由“高级”社会原则支配。如果本我、自我和超我三者的力量平衡、协调，人就能体验到幸福，人格就会得到健康发展，否则人就会体验到压抑、焦虑、挫折，甚至就会出现变态、分裂的人格，产生精神病。弗罗伊德的人格学说从人的本能出发，把生物性的本我视为人格的永存成分和发展动力，把人格完全生物化了，抹杀了社会理智的作用，其偏颇之处显而易见。

第三，折衷理论。这是当代人格研究的新观点。它认为人格研究不能保

①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增补本（1979年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持一个普遍适用的人格学说，而应折衷地利用各种学说和理论来搜集资料，然后再从中寻求存在的模式。角色理论和特质理论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角色理论以人格社会化的行为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认为人们养育、生活的社会关系、所处的社会地位、扮演的社会角色等各不相同，因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人格特质。深受教育心理学、心理测验、因素分析等影响的特质理论则认为，人格是各种特质的层次结构。据此许多心理学家曾对具有显著差异的人的“因素”或行为维度进行了测验，并以此表达各种不同的人格特质。

关于人格的形成这一发生学问题，也曾有过较多的争论和分歧。历来，持有唯心主义观点的人大多认为，人格是与生俱来的或内部自生的本性；而持有形而上学观点的人则认为，它是由后天环境单方面机械决定的。相反，具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现代心理学家认为这种遗传决定论和环境决定论是错误的，并且用研究证实：人格是以先天素质为自然前提，通过后天的实践，不断接受环境、教育的影响而逐渐形成的；而且它一旦形成，就会作为内部的重要条件使外界影响透过自身而起作用，并不断调整自己的结构，进一步发展。

关于人格的结构问题，学界的讨论更是纷繁，著名的理论有三种。其一，深层分析说。弗罗伊德认为，构成人格三大系统的本我、自我与超我分别处于潜意识层和意识层，如果三者的力量平衡、协调，人就能体验到幸福，人格就会得到健康发展，否则人就会体验到压抑、焦虑、挫折，甚至就会出现变态、分裂的人格，产生精神病。弗罗伊德的这种人格结构说带有主观臆测的色彩，夸大了本能的作用，抹杀的社会理智的作用。但对于剖析畸形人格的某些起因提供了一些可供研究的线索。其二，特性说。奥尔伯特认为，人格是由共同特性和独特特性构成的，前者为多数人所共有，后者仅为个人所独有。R. B. 卡特尔认为，人格包括表面特性和根源特性两个方面，而特性按其性质又可分为动力特性、能力特性和气质特性。吉尔福德认为，特性可以分为需要、兴趣、态度、气质、能力倾向、形态与生理七大类；而由这些特性组成的人格结构是层次性的：最底层是涉及范围很小的“基倾”，中层是涉及范围较广的主要特性，上层是概括多种主要特性共同元素而成的“类型”。特性说给人以肢解人格的印象，但它通过剖析使人认识到

多种相互关联的人格特性，对人格诊断、人格辨别具有一定的意义。其三，需要层次说。马斯洛认为，需要是人格的核心，而需要又可分为缺乏性需要和成长性需要，其中成长性需要是人格发展的源泉。需要层次说强调需要的生物学性质，既没有谈需要的反映实质，也没有谈人的社会性需要，这是不正确的。

总之，心理学的人格研究成果是相当丰厚的，基本上表征了人类对人格问题追索的历程，它的意义已经超过其成果本身，研究方法上的革命影响至深至远。它打破了定性研究的传统，而施以定量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现代研究方法，进行了微观、具体、个性化的发掘，避免了宏观、抽象研究的缺陷，对问题的揭示愈益深入、细致和客观，从而为后来学术繁荣过程中众多学科进行人格问题的再研究、再创造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储备和思维借鉴。

第一，人格的核心意义是指个体独具的各种特质或特点的总和，表征着人与人之间的区别。因而人格首先是个性化问题，同时又具有群属特征。

第二，人格是心理因素和生理因素由此及彼、由彼及此的运到总结。

第三，人格的形成依托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的共同作用，而且环境的意义越来越突出。

第四，个体的人格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又不是一成不变的，其变化可以是正向的，也可以是反向的，也是可以诱导的，可以是渐进的，也可能是顿促的。

第五，人格发展潜藏着主体走向病态、解体，甚至消亡的可能。这种结局的潜藏恰恰道明了人格教育和人格培养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

第六，人格是可以测验、测量和评定的。

第七，人格直接影响着个体的生活道路和生存意义，直至生命的价值。

2 哲学的高层解析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它在对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进行思考并提出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的同时，又从一个新的高度和新的角度思考并回答了人格问题，使人们对人格问题的解析和认识越来越逼近本质，更为人生哲学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方法论指导。

哲学上的人格研究属高屋建瓴式的，比较宏观和抽象，基本上是定性研究，但浓缩其研究过程，聚焦其代表性思想观点，还是可以感受到它的丰富和厚重。神学哲学家们关注人格问题总是与人的“真实的本质”相联系，公元6世纪的波斯悉阿斯宣称“人格是真实的有理性的个人的本性”，对此整个中世纪一直深信不疑。有的人认为人格同自我意识有关，洛克就曾把人格定义为“一个会思考的聪明存在物，有推理和反省并能考虑自我本身。”也有人把人格视为人的理想和价值。歌德说人格在其实质意义上就是人的最高价值。康德更是极力推崇人格，说它是每一个人的品质，“这种品质使它有价值，不管别人怎样使用他。”并且“把我们本性的崇高性清楚地显示在我们的肉眼前”。唯心主义哲学大师黑格尔则把人格说成是“表示概念本身……是理念”^①，“无条件地具有真理性”，人只是“人格的实现”“构成群体的个人本身，是精神的存在物”^②。

对于黑格尔唯心的人格解释，辩证唯物主义创始人马克思进行了严厉的批判。马克思指出：“人格是人的规定”，人并不是人的实现^③。马克思还指出，如同人不能脱离其类一样，人格同样不能离开人而妄谈，人格必须跟人这一社会存在物联系在一起才能被把握，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④，等等。归纳起来，马克思对人格认识的主要思想是：人格是人之特有的规定性，表示人的现实状况和精神属性；人格是在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社会性；人格跟人的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相联系，又具有个体性、群体性；人格形成于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因而还具有历史性。

从马克思的上述思想出发，结合现代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我们认为：在哲学视界里，人格应当是人所内存的以自我意识为主导的各种精神因素的综合体和符合社会角色期待的外显形象，是一个有组织、有层次的系统，客观地涵拥着内、外两个层次。内层即以自我意识为主导，包括主体的需要、理想、信念、尊严、价值取向等，是所有这些要素的综合体，

^①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5、272、270页。

是主体内在的精神世界。外层即主体内在精神世界的外化，通过主体的形象选择和行为准则表现出来。在关系状态上，人格的内、外两层紧密联系，相互制约和影响，再现了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内层决定外层，外层直接表现内层，既可以与内己的精神世界一致，也可能以假象的形式显露于外，相悖于内在的精神世界。

纵观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人格问题的阐说，它带给人生哲学的启示也是多方面的。

第一，人格范畴体现了多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具有多重属性，首先表现了人的独特性与共同性的统一。主要由生物性因素决定的独特性和主要由社会性因素决定的共同性是人格的基本特征，无论是每个个体的人格还是群体、时代、民族的人格都内含着二者的统一。人格调建设必须立足这一前提，一方面尊重个体人格的独特性，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另一方面努力扩展共同性的影响，直至创造出高层次、高规格的群体和社会共同性人格。

第二，人格是宏观恒定与微观渐变的统一。这是人格存在和变化的基本规律，它指示并决定了人格建设的目标结构、位移对象以及长期性和艰巨性，也预告了人格建设的一个重要方法，即首先重视人格因素的量的积累，在量变过程中追求质的提高和飞跃。

第三，人格也包含着能动性与受动性的统一。承认受动性必然肯定并高扬能动性，人格中的能动因子预示着发展的潜力和创造性，提倡并开掘自我教育就是源于能动性的支撑。逆境教育和逆境成才也恰恰证明了人格中能动之于受动的兼容和互动，同时也寓示了人格中自控性与他控性的统一。

第四，人格还体现了理性与非理性的统一。理性与非理性的交织共存是人格的又一哲学特征。理性的存在决定了人格建设和人格释放时的科学性、独立性和健康化，而情绪、本能、信仰等非理性的存在必然呼唤并进一步促成了人格的能动性。在理性中渗透非理性，并以理性制约非理性一直是人格建设的重要课题。

3 法学的独特运用

在法学上，人格表示权利义务主体所具有的资格，或曰人能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①。它也有两层涵义：一是指由客观的法律分类而形成的不同法律主体资格，如公民人格、法人人格等，是法律主体的变称。二是指法律主体被赋的权利义务资格，包括被法律赋予的即应有的与在法律活动中实现的即实有的权利义务的状况，指称的是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的真实面貌。这两层涵义紧密联系，不可分割。不同的法律主体人格，就有不同的权利义务人格，前者是前提，属于外部、显性人格，是表象人格；但是，相同的法律主体人格，不一定就有相同的权利义务人格，二者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后者是实质、要害，属于内部、潜在人格，是实体人格。从第一层涵义出发，法律一般把权利义务主体区分为公民人格和法人人格；从第二层涵义出发，根据行为能力，法律一般又把公民（在我国类同于自然人概念）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这三种截然不同的人格状态，表现了法律主体——公民的权利义务的实情。在此基础上，法律实践还衍生出了另一个重要的名词术语——人格权（Right of Personality），全称人格尊严权。它属于人身权的一部分，包括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受侵犯的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我国《宪法》一直以最基本的权利之一赋之于公民，在当代，世界许多国家也在民主潮流的推动下于其宪法中规定了这一基本的人权。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因为自身和外部的各种原由，每个人的人格权并非都是完全、必然的，或许有些部分处于应然状态，权利缺失也是常有的。为此，早在罗马法中就有一个专门的名词来确认、表述这种状态——人格变更（Capitis Deminut），或者称“人个减等”。罗马法规定，权力能力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族权组成，三者无缺，才有完全的权利能力或人格，丧失其中一种或全部，完整的人格被破坏，即为人格变更。比如丧失自由权而沦为奴隶，也就是丧失全部权利即为人格大变更；丧失市民权而成为拉丁人或外国人即为人格中减等；如若丧失原有的家族权但仍保留有自由权和市民权即为人格小变更。这种旧式的法律规定主要是体现人的身份即法律主体人格的变化，但因不同身份被赋的权利不同即权利义务人格不同，人格变更反过来也就一直影响着法律主体的地位。现代法学及法律实践一般都承认人的权利的平等性

^①邹瑜、顾明：《法学大词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1991，第17页。

性，但跟其行为相结合，仍然把公民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大概就与此有深刻的历史联系。另外，法学人格概说在实践中大规模地运用心理学的人格阐释，并使之成为自己投入实际操作的最有益的帮助。特别是它把心理学对人格的分类、鉴别标准引入法律主体的人格界定和判别，甚至进一步作为对法律主体施以法律救济或制裁的依据，从而一方面提高了预防、惩治违法犯罪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大大丰富、扩展了法学人格理论。比如，心理学之病态人格中有种轻浮轻佻型人格（Type of Frivolity），行为特征是举止轻浮，喜欢与异性嬉笑打闹，缺乏羞耻、名誉、怜悯、同情心等高尚情操，待人弄虚作假，爱编造谎言并以使人上当为乐趣，虚荣心极强，为讨人喜欢常不顾廉耻、不惜夸张地作出低级下流的事来。法学人格理论据此结论：这种人容易进行财产犯罪和性犯罪，并且很难矫治。诸如此类的心理人格的法律应用，为司法活动中法律主体的行为甄别、适法提供了详尽而可靠的资料和手段，也因此增进了司法的成效。

4 伦理学的移植与再造

伦理学对人格的解释更为清晰、明确，虽然也有多种定义法，但基本上可以归同于紧密相连的两类。

第一，认为人格就是人的道德品质，是一个人为人的各种品格的总和。道德品质通常又称为“德性”或“品德”，是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在个人思想和行为中的体现，也是一个人在一系列行为中所表现出来的比较稳定的、一贯的特征和倾向。缘此，一个在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一贯都有优良的表现，具有高尚道德品质的人就是有人格的人，相反，便是人格缺乏者^①。——此可谓狭义的伦理人格。

第二，主张人格就是做人的资格，体现着人的尊严和价值。比如，在私有制社会里，劳动者被当作“奴隶”、“牛马”和“工具”，他的尊严和价值就在于不停地劳作和节制欲望，他的人格被残酷地践踏和蹂躏，失去了做人的资格。古希腊奴隶主贵族的“四主德”学说对此暴露无遗。柏拉图认为

^①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4年版。

王、武士、平民等社会各阶层各自的道德规范分别是智慧、勇敢和节制，如三者各守其位、各司其职、各安其分，则人人各得其所，天下和谐，社会安定，人世间最大最高的美德“正义”便实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劳动者才真正获得了做人的资格，具备了人的尊严和价值，人格被承认和尊重。但是对于不同的人而言，其为人的品格、人格依然有高下之分，这是个体在社会实践中造成的①。——此之谓广义的伦理人格。

综合起来，伦理学所指称的人格其实就是人的道德意识与其制约下的道德行为的综合概括，是人的道德知、情、义、信、行诸方面的修为状况和全景评价，是人的道德水平高低的标志和砝码。所谓的人格高尚就是指主体在各种实践活动包括恋爱婚姻家庭生活、职业行动与社会活动中既有正确的道德识别和道德选择，又有符合相应要求的道德行为，人的尊严和价值也在这种内外一致的道德活动中被承认、维护。所谓尊重人格在本质上便是肯定和尊重主体在任何社会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道德修为和实际效果。

伦理学人格理论的根本点是给人的思想和行为作过程性道德评价，以道德标准考察主体的一贯性思想和行为，道德丰满则人格高尚，人格低下则必道德涩瘪。

伦理学的人格研究成果被人生哲学全面吸收，并启发人生哲学结合本学科的宗旨，创造性地运用这些成果，提出了关于人生价值坐标中的人格观，深入揭示了人格的新内涵、新价值。

第一，不管是做什么样的人，还是怎样做人，都不能回避道德评价和道德约束，而必须首先从道德出发，用道德的眼光去思索、抉择自己的人生之路、人生之的。因为从循着社会规定的人格范式去追寻自己的人格目标、人格理想，必须先行接受社会既定到具体、直观的社会实践活动过程等都深藏道德的影响，时时刻刻为道德所干预。解决人生问题，同样首先就要、而且始终要面临道德的参与与检校。

第二，塑造完美的个体人格，求取个体人格理想的实现，需要做许许多多脚踏实地的事情，需要全方位地充实、提升自己，但是当务之急是要完成

①简明伦理学辞典编辑委员会：《简明伦理学辞典》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自身的道德修养，借助道德之力，以丰满的道德人格，促成思想政治素质、生活技能素质、社交活动素质、专业技术素质、职业素质等各种必备素质的全面提高，从而完成社会推崇的理想人格的塑造，在社会大舞台上全力拼搏，创造辉煌灿烂的人生。

5 人生哲学的进一步阐述

哲学对于人格的析识，一方面提高了心理学人格研究的层次，另一方面又规范了理论研究的方法论。人生哲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是专门研究人类自身，特别是人的生存质量和生命价值的一门应用哲学，它借助哲学与心理学的多重启发，整理、造就出了自己的人格理论，并以此为线索把人生目的、人生道路和人生价值三个根本性问题穿联起来，构筑成一个大的理论体系，最终形成了一门独特的人生科学———门跟人的存在价值最息息相关的应用科学。

如前所述，人格的核心意义是指个体独具的各种特质或特点的总和，表征着人与人之间的区别，因而人格首先是个性化问题，同时又具有群属特征；人格是心理因素和生理因素由此及彼、由彼及此的运行总结，其形成要依托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的共同作用，环境的意义确是越来越突出；个体的人格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又不是一成不变的，其变化可以是正向的，也可以是反向的，也是可以诱导的，可以是渐进的，也可能是顿促的；人格的发展潜藏着主体走向病态、解体，甚至消亡的可能；人格是可以测验、测量和评定的；人格直接影响着个体的生活道路和生存意义，直至生命的价值。人生哲学创造性地运用这些成果，结合本学科的宗旨，进一步揭示出了人格的新内涵、新价值，提出了关于人生价值坐标中的人格观，主要体现在下列七个方面。

人格是一个人在社会上立足、求发展，展示并实现自我生存意义的模式，内含着个体对人生目的、人生道路和人生价值的认识和实践，既强调主体的深刻理解和自觉认同，尤其关注其外化行为的轨迹和成果。

在心理和生理两大因素体系里，心理因素的作用更加突出，因为人首先是、也始终是一个高度社会化的存在物，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主观能动

性，特别是创造性。人不仅被动地承受生理因素，而且能够利用现代技术条件，调整、优化生理因素，甚至在一定条件下超越生理因素，形成对心理因素的高度统一和巨大支持，从而更好、更快地实现对人生重大问题的积极运作。

教育在人格培成中发生着至为重要的影响力，因为人不仅要承继先天因素，适应外在环境，而且能够有效地干预环境，发展后天因素，在社会与个体的双向运动中不断地调整自我，适应社会，改造社会，从而提高个体的社会影响和社会价值。

个体的人格是可以选择的，但只有跟社会运行规范相适应时才能发展、成熟得更快更稳健，也才能高层次、高规格地被社会所承认、所接纳。因此，避免人格蜕化和人格反向，是个体人格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社会干预的重要内容。但是，脚踏实地、日积月累是个体人格向善的基本途径，顿悟式的人格改进和善化只能是辅助性的修养方式。

不管是个体的人格锻造，还是社会的人格引导，都不会是一帆风顺的，甚至前功尽弃也是不可避免的。这种结局的潜藏恰恰道明了人格教育和人格养成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

对于人格问题的研究可以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定性研究有助于人格养育的宏观调节和高层整合，而定量研究有利于个体人格的微观改良。社会和个体都应当在战略和策略的良性运行中共求人格的完善和人的价值的最大化。

人生哲学探讨的核心问题就是人生目的、人生道路和人生价值的统一，集中研究和回答人为什么活、怎么活、怎样活才真正有意义，实际上就是回答如何做人的问题。人格概念的引入使得对这些问题的思索、研讨更具系统性和完整性，人生哲学在心理学人格研究的基础上对人格特殊内涵和独到意义的挖掘更加深邃、更加贴近人的生存需要。

可以看出，在人生哲学领域里，人格实质上是指人究竟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怎样才是能够为社会、同时也为个人和家庭所满意、接受的人，他在理想、价值观、道德品质、文化知识、能力、心理素质等诸方面都有哪些内在要求，达此目标的途径、方法有哪些等所有这些关乎一个人的成长

方向和生命价值的重大问题。说到底就是怎样做人及做什么样的人的问题，也即人生观问题，是社会成员绝大多数都必须自觉直面的人生基本问题。在统治阶级，必然要通过构思、筛选、塑造能引导大众、楷模社会的人生典范即主导人格，并以理想人格模式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在普通社会成员，要接受社会既定、传承的人格模式规范自我，克己修身，矢志往之，以图为社会所接纳和高规格肯定。

人生哲学对人格问题的回答给我们以多方面的启示，最突出的在于：作为社会存在和社会进步中的一员，每个人都必须接受社会的规范，为自己定位，规划出、并努力塑造自己的人格，实现自己的理想，在生活、工作和事业中全方位、高质量地释放自己，真正成为一个有为于国家和民族，有为于社会的人。

二、中国传统人格思想与实践的历史检索

如前所述，人格是个复杂的多学科问题，很早就引起了各类思想家和学者的关注，在中国更是这样。东方特有的文化环境孕育、造就了具有自我特色的中国式人格思想，特别是其儒家君子人格理想模式，不仅迥异于西方的英雄人格，而且成为人类社会人格思想与实践发展史上的最具魅力的成分。

1 中国传统人格思想的初创

中国传统人格的缔造与发展是和整个中国文化的发展相一致的。洪荒初民及夏、商、西周时代，社会活动主体——人尚未真正成为伦理道德的关注对象和现实体认者，价值被重掩，天、神、先祖的崇高和圣灵严密地封锁、抑制着人的自觉和悟认，人成了自然和神秘的牺牲。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和着社会的大变动，人们开始从外向的遥远追探回归自我，发觉自身价值，高扬人的能动、创造和理性特质，并以极大的热情塑造、展示出鲜明的人格，使人开始成为真正的社会性、主体性的人，从而开启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人格的现实大构造，并引发、勾勒了其后漫长的封建人格的律动和演

进。

第一，价值自觉、人格缔造的具象和内质。春秋战国时期，对人的价值的发现和倡明及对人格的注视和张扬，广泛体现在政治、经济、艺术等诸多社会活动中，特别是在道德的知、行过程里。

(1) 降天暗神、怀疑先祖。人的自觉和醒悟，必须依赖于对束缚、困扰自身的外在因素和力量的反思、怀疑与否定，只有首先摆脱了这些异己、超己的外在捆约，人才能走进自我，并由此推己于社会。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已经较为普遍地对高耸巍巍、法力无边的上天、神产生动摇和疑难：提出“天命靡常”^①、“天不可信”^②、的疑问，甚至提出“瞻仰昊天，则我不惠”^③、“浩浩昊天，不骏其德”^④的指斥和责问，更有荀子“人定胜天”^⑤的巨言大意和屈原一连串气势磅礴的“天问”。诸如此类思想迹象的流露，从不同角度表明人们开始意识到只有人才是自身福祸和社会命运的决定者、主宰者，人不仅不应受制于其，而且应该作为一种独立力量起来与之抗争。

(2) 对上天的挑战伴随而来的是对先祖崇拜的动摇和对卜筮的冷遇、懈怠。“父母先祖，胡宁忍予”^⑥、“后稷不克”^⑦、“先祖于摧”^⑧，人们从现实中体觉出：跟天不能实在地赐福于人一样，所谓德行绝世、无所不能的先祖同样也不能给其子孙以庇护，而所谓先祖行走时的“隆美之世”也极有可能是一种夸张和幻想，又则过去的种种规范人格美善的原则、标准也绝非神圣极远不可触及，寻常百姓亦可纳而有之、依而行之。紧接着，疑天贰古的勇敢又直接指向了造神运动，使崇神祭神的势头大为削减，也使作为祭天祀祖重要仪式的卜筮被怀疑、节制，甚至被否定。楚之 廉说“卜以决疑。不疑何卜？”^⑨鲁襄公的祖母，平日作为多有不仁、不享、不利、不贞之处，当其病重时，占卜《随》卦，竟无咎，于是曰：“有四德者，《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我则取恶，能无咎乎！”^⑩庆幸中之怀疑溢

①③④⑥⑦⑧⑨⑩《诗经》：《大雅·文王》、《大雅·瞻仰》、《大雅·雨无正》、《大雅·云汉》、《大雅·云汉》、《大雅·云汉》、《桓公14年》、《襄公9年》。

②《尚书·天 》。

⑤《荀子·天论》。

于言表！

(3) 自然界超人力量的降沉和圣善美艳先祖的冷寂，客观上导使人们转向对现实社会的审视，并由此及于自我，从而进一步带来了人的觉醒和对现世当权者的怀疑、痛恨、嘲讽和斗争。人们不仅把荒淫、残暴、虚伪、骄奢的统治者蔑斥为“饭桶”、“硕鼠”，咀咒其“不死何为？”①人人得而“百其身”②，还勇敢地喊出了“民重君轻”的口号，把平日里高高在上，实则丑陋无比的君王贵族看得狗屎一堆，毫钱不值，充分喧嚣了人们对自己在统治者面前所处人格优势的自觉和坚信。当这种个体人格的解放和自信推而广之，散化于普天之下时，便聚合、引发了战国时代的政权不移、大夫专权、“政在私门”和“陪臣执国命”。“三分公室”、三家分晋、田氏代齐等表明王权不仅被怀疑，也还在被毫不留情地剥夺、推翻；“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社稷无常奉、君主无常位”③的辩证则示露出人把个体的自觉引入到社会政治活动中来的坦然、率直和豪迈。可以说，这一巨大变革，既是对天神疑斥的延伸，又是其制约、激励下社会力量关系流变重组的必然，其历史的进步意义无庸疑没。

(4) 人被确立为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重要主体。人的价值的发觉和展现全面地表现在意识形态领域里，除了在伦理思辨和道德探讨中被诸子百家广泛地关注而成为出发点、着眼处之外，在诗歌、舞蹈、绘画等艺术创作中，人也被当成了反映和表现的主要对象。《诗经》作为当时诗歌的总汇，以大量的篇幅浓抹重彩地描写了现实的生产和生活，歌颂了平凡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纯真爱情的追求和对统治者的痛恨、斗争，着力渲染的是人的精神世界和直观活动，充盈着丰富人生的盎然生机和鲜活朝气。广泛兴起的音乐，特别是新鲜活泼的民间音乐，一改过去的单调、高雅和斯文，集中反映了饥者对其食之歌、劳者对其事之歌，直朴地抒发了人们的自然情感；复照生活、源于劳作的郑卫之音的蓬勃四溢更冲击了呆板、严肃的宫廷音乐和神秘、迫人的庙堂音乐，取代了膜拜先祖的所谓“雅颂”之辞，促就了散漫上

①②《诗经》：《风·相如》、《秦风·黄鸟》。

③《左传》：《昭公32年》。